

股票代號:6488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wafers Co.,Ltd.

106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2樓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生活館達爾文廳)



目 錄

| 壹 | 、開會程序 |
|---|----------------------------|
| 貳 | 、開會議程3 |
| | 一、 討論事項4 |
| | 二、 臨時動議 |
| | |
| 參 | 、附件 |
| |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7 |
| | 二、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9 |
| | 三、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1 |
| | |
| 肆 | 、附錄 |
| |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
| | 二、 公司章程 |
| | 三、 董事持股情形2 |



壹、開會程序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討論事項
- 四、臨時動議
- 五、 散會



貳、開會議程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6年2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2樓(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生活館達爾文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第四案: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

證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因應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部分 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8頁)。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因應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 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9~10頁)。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公決。

說 明:(一)因應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1~13頁)。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提請 公決。

- 說 明:(一)本公司配合擴充產能、實際投資、充實營運資金、海外購料、償還銀行借款 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授 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普通股不超過1.1 億股額度 內,同時或分別或分次依下列原則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現金增資 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二)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原則與說明: 擬請股東臨時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採詢價 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進行。
 - 1、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



外,其餘85%至90%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由股東臨時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儘先分認權,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2、如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至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 10%,其餘 75%至 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則與說明:

- 1、除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 認購外,其餘85%至90%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由股東臨時會決議 原股東放棄儘先分認權,全數提撥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 發行。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並依「中華民國 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 2、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國際慣例定價,以不影響原股東權益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然須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1)發行價格依自律規則之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 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 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 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 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



購情形等, 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

- (2)對原股東之權益而言,若以上限1.1億股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例最高為29.79%,且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以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形成之公平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之發行計畫、發行條件、數量、價格、金額、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或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五)新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 1.1 億股計算, 佔增資後流通在外股數約 22.95%, 考量本次募集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海外購料或償還負債或購置機 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其效益將對股東權 益有所挹注, 故本次擬發行新股尚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稀釋。
- (六)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 (七)提請 公決。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 條文 | 修訂前 | 修訂後 | 說 明 |
|----------------|-------------------------|---------------------------------------|------|
| 第一條 |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 | 修訂文字 |
| | 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九十一 | 程序辦理。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事宜, | |
| | 年十二月十日(91)台財證(一)第 | 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
| | 0910006105 號函之規定辦理。 | | |
| 第六條 | 「以交易為目的」者:從事衍生性商品 | 「以交易為目的」者:從事衍生性商品 | 配合公司 |
| | 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 | 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 | 營運需要 |
| | 貳拾伍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 | 貳拾伍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 | 及法令規 |
| | 個別契約金額之10%,且不得超過美金 | 個別契約金額之10%,且不得超過美金 | 定修訂條 |
| | 貳拾伍萬元。「非以交易為目的」或「避 | 貳拾伍萬元。「非以交易為目的」或「避 | 文 |
| | 險性交易」: 因其損益與被避險部位之 | 險性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不 | |
| | 損益相互沖抵,故不另設損失上限。本 | 得逾契約金額之20%,適用於個別契約 | |
| | 條所稱「以交易為目的」者,係指持有 | 與全部契約。本條所稱「以交易為目的」 | |
| | 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 | 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 | |
| | 易差價者;「非以交易為目的」或「避 | 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非以交易為目 | |
| | 險性交易」者,則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 | 的」或「避險性交易」者,則指因前述 | |
| | 從事交易活動者。 | 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 |
| 第七條 | 權責劃分 | 權責劃分 | 配合公司 |
| | 一、財務部負責整體外匯操作策略之 | 一、財務部負責整體外匯操作策略之擬 | 營運需要 |
| | 擬定與協調事項及按營業額、進 | · · | 修訂條文 |
| | 出口 <u>量、</u> 確定外匯部位,訂定每 | | |
| | <u>季</u> 避險上限,以減少風險程序。 | 理程序訂定避險上限,以減少風險 | |
| | | 程序。 | - |
| 第八條 | 績效評估 | 績效評估 | 配合公司 |
| | | 二、財務部應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 | |
| | 作績效;「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 | | |
| | 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 | | |
| | 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非以交易為目 | | |
| | 的」或「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 | | |
| | 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 | | |
| | 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 B | 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
| た 1 1 k | 人員。 | 上田村市時外日ルッキルムギーロト | エルトコ |
| 第九條 | | 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 | |
| | | 過公司因業務產生之應收、應付帳款及 | |
| | | 帳上存款合計外幣部位總額,並於交易 | 修訂條文 |
| | | 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本公司因業 | |
| | | 務以外之外匯避險操作,以持有或預期 | |
| | | 交易之資產(負債)為其上限,例如跨 | |
| | | 國併購交易以併購價款為上限、資金借 | |
| | 之,业於父勿後挺報取近之重事曾核 備。 | 貸以借貸餘額為上限、海外股權或債券 或其他金融商品以流通在外餘額之總 | |
| | | 以共化並熙的四以流通住外陈領之總 | |



| 條文 | 修訂前 | 修訂後 | 說 明 |
|------|------------------------|--------------------------|------|
| | | 額為上限,並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 | |
| | | 為之;惟若因時效考量,致無法事先提 | |
| | | 報董事會者,得授權董事長依財務部門 | |
| | | 呈報之操作評估報告核准後為之,並於 | |
| | | 交易後提報最近 <u>期</u> 之董事會核備。 | |
| 第十一條 | 財務部應於評估後,選擇條件較佳之金 | 財務部應於評估後,選擇條件較佳之金 | 修訂文字 |
| | 融機構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 | 融機構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 | |
| | 其簽訂定額度合約,並於額度內進行相 | 其簽訂額度合約,並於額度內進行相關 | |
| | 關之外匯避險操作。 | 之外匯避險操作。 | |
| 第十三條 | 財務部退據銀行之成交單據,編製成交 | 財務部根據銀行之成交單據,編製成交 | 修訂文字 |
| | 單與外匯避險操作明細,並交由財務部 | 單與外匯避險操作明細,並交由財務部 | |
| | 權責主管複核。財務部人員依據複核後 | 權責主管複核。財務部人員依據複核後 | |
| | 之成交單與外匯避險操作明細,向往來 | 之成交單與外匯避險操作明細,向往來 | |
| | 銀行確認各項交易內容後,呈總經理核 | 銀行確認各項交易內容後,呈總經理核 | |
| | 准。 | 准。 | |
| 第十四條 | 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部應 | 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部應 | 修訂文字 |
| | 立即 <u>交由會計部</u> 入帳。 | 立即入帳。 | |
| 第十六條 | 內部控制 | 內部控制 | 修訂文字 |
|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
|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與本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與本 | |
| | 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專業經紀商 | 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專業經紀商 | |
| | 為原則,以規避交易對象未能 <u>護</u> | 為原則,以規避交易對象未能履約 | |
| | 約的風險。 | 的風險。 | |
| 第十九條 |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一○○年十月二 |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一○○年十月二 | |
| | 十五日。 | | 修訂日期 |
| |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 | |
| | 五日。 | 五日。 | |
| |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四年一月十九 | |
| | 日。 | 日。 | |
| |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六年二月二十 | |
| | | <u>日。</u> | |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 條 文 | 修訂前 | 修訂後 | 説 明 |
|----------|----------------------|-------------------------------------|---------------|
| 第三條 | 本作業程序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 |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 | 修訂文字 |
| 21 111 | |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
| | 規定認定之。 | 之規定認定之。 | |
| | 本作業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 | 本作業 <u>程序</u> 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 | |
| |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 |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 | |
| | 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第六條 | 背書保證額度 | 背書保證額度 | 配合公司 |
| | 一、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總 | 一、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總 | 營運需要 |
| | 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 | 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 | 修訂條文 |
| | 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 | 務報表淨值的 <u>三倍</u> 為限。 | |
| | 限。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 | |
|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 | 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 | |
| | 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 | 表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 | |
| | 表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 | | |
| | 限。惟對子公司則以本公司淨 | | |
| | 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 | |
|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 | | |
| | 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 | | |
| | 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 | |
| |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 | | |
| | 五十為限。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 | |
|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 | 證,除受前項規範外,背書保 | |
| | 證,除受前項規範外,背書保 | 證額度應與最近年度或截至背 | |
| | 證額度應與最近年度或截至背 | 書保證時一年內之進貨或銷貨 | |
| | 書保證時一年內之進貨或銷貨 | 金額孰高者相當 ; 若非屬進銷 | - |
| | 金額孰高者相當。 | 貨之其他業務往來關係者,雙 | - |
| | 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 | 方須簽有合約且背書保證額度 | - |
| | 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最高不得逾該合約的總金額。 | |
| | | 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
| 一 | 本公司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本公司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放 打立 字 |
| 第八條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 | 本公司應公音中報之时限及內容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 | 修訂文字 |
| | 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 | 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 | |
| | 全额 建树 室 市 三 | □ 金領廷州室市二十萬九以上出 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 |
| | 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百分之五以上者。 | |
| 第十條 |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如下: |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如下: | 修訂文字 |
| オーホ |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 · |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 | 沙可入丁 |
| | 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 | 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 | |
| | 財會部門應擬具續後相關管控 | 財務部門應擬具後續相關管控 | |
| | 措施提報董事會。子公司股票 | 措施提報董事會。子公司股票 | |
| | 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 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 |
| | | | I |



| 條文 | 修訂前 | 修訂後 | 說 明 |
|------|-------------------|-------------------|------|
| | 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 | 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 | |
| | 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 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 |
| | 之合計數為之。 | 之合計數為之。 | |
| | | | |
| 第十三條 |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修訂文字 |
|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 | 三、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內 | |
| | 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 | 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 | |
| | 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 | 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 | |
| | 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 | 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 | |
| | 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 | 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 |
| | 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 | 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 | |
| | 員。 | 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 | |
|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定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定 | |
| | 期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 | 期稽核各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 |
| | 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 | 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 | |
| | 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 | 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 | |
| | 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 | 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
| | 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 |
| 第十六條 | 中華民國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 | 中華民國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 | 增列本次 |
| |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年十二 |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年十二 | 修訂日期 |
| | 月二十日。 | 月二十日。 | |
| |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二年六月 |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二年六月 | |
| | 二十五日。 | 二十五日。 | |
| |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四年一月 |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四年一月 | |
| | 十九日。 | 十九日。 | |
| |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四年六月 |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四年六月 | |
| | 二十三日。 | 二十三日。 | |
| | |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六年二月 | |
| | | 二十日。 | |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 條 文 | 修 改 前 | 修 改 後 | 修改內容 |
|-----|--------------------------------------|----------------------------|------|
| 第四條 |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 |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 | 修訂文字 |
| | 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 | 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 | |
| | 人: | 他人: | |
|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
| | 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 | 若非屬進銷貨之其他業務往來關 | |
| | 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係者,雙方須簽有合約且資金貸 | |
|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 | 與額度最高不得逾該合約的總金 | |
| | 或行號 ;係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 | <u>額。</u> | |
| | 五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 因業務需要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 | |
| | <u>而</u>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 | 或行號 ;係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 | |
| | 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營業 | 五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 | |
| | 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 | |
| |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 | | |
| | 之累計餘額。 | 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融資金 | |
| | | 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 | |
| | | 餘額。 | |
| 第五條 |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配合公司 |
| | |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區分為下列兩 | - |
| | 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又可區分為下列兩 | | 修訂條文 |
| | 種情形。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 | |
|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 | | |
| |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 | |
| | 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 | | |
| | 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 | | |
| | 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 | 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
| | 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 | |
|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 | | |
| | 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 | | |
| | 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 | | |
| | 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 | | |
| | <u>十</u> 為限。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 | |
| | | 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與本公司間,從事資 | |
| | | 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關於淨值之限 | |
| | | 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二 | |
| | | <u>倍</u>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 | |
| | 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 但的日分之 <u>四十</u> 為限。 | |
| | 百分之二十為限。 | | |
| | 對於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 技职比率料证机会公司贷购资企业,不会 | | |
| | 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貸與資金者,不受前二項組定之限制,得為答会贷的。 | | |
| | 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資金貸與。 | | |
| |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 | | |



| 條文 | 修 改 前 | 修 改 後 | 修改內容 |
|-----------------------------------------|----------------------------------------|-------------------------------------------------|------|
| | 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 |
| | | | |
| 第六條 |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算方式 |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算方式 | 配合公司 |
| | 資金融通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以一年為 | 資金融通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以一年為 | 營運需要 |
| | 限,其計算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 | 限,其計收利率應參酌本公司向金融機構 | 修訂條文 |
| | 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 借入約當天期借款之利率並按日計息,繳 | |
| | 繳息。 | 息期間及方式由雙方約定之。 | |
| | ———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 |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 | |
| | | 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 | |
| | | 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 | |
| | | 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 | |
| | | 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百分之 | |
| | 百持有之外國公司亦同。 | 百持有之外國公司亦同。 | |
| |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第五條規定, | | |
| | |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 | |
| |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
| | | | |
| 第七條 |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 配合公司 |
| | 五、資金貸與案件核定後,由財會部門通 | | 營運需要 |
| | 知借款人於限期內與本公司簽署借 | | 修訂條文 |
| | 款合約,內容應包括借款額度、期 | | |
| | 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事項。 | 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事 | |
|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 項。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 |
| | 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 | 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與本 | |
| | 與,不受擔保品及保證人之限制。 | 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擔保 | |
| | | 品及保證人之限制。 | |
| 第十條 | P. 貸 與 全 額 之 後 續 控 答 拱 施、渝 期 債 權 處 |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 | 修訂文字 |
| | 理程序: | 理程序: | |
| | | ^{理程}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 | |
| | 一、信款入於負款到期或到期削價逐信款 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 | | |
| | 一 | | |
| | 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文件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 | |
| | 即巡旧秋八以州廷松打惟至朔。 | <u>文川</u> 寸正朔即巡旧私八玖州 生似打催 塗銷。 | |
| 第十一 |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修訂文字 |
|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三、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內部稽 | 沙可又丁 |
| | 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 | 一、于公司 <u>為公用發行公司名,其</u> 內部信 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 | |
| | 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 | 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 | |
| | 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 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 | |
| | 程校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 | 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 | |
| | 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 | 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 | |
| | 另们 心人 石御可安只 | 可信似平位 您 所 音 回 負 們 近 义 召 留 可 查 員 。 | |
| | | <u> </u> | |



| 條文 | 修 改 前 | 修改後 | 修改內容 |
|------|--------------------------|----------------------------------------------|-----------|
| 第十四條 | - |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 | 增列本次 修訂日期 |
| |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 九日。 |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日。 | |



肆、附錄 附錄一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條: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 規則辦理。

第二條: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出席股東(以下含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予本公司者,即視為所載之人(股東或代理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便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 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長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 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 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 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 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 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



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 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 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



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 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 力與投票表決同。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 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依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之。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 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GlobalWafers Co., Ltd. (GW)。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一)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以下產品:半導體矽晶材料及其元件
- (二) 兼營與前項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另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 有關轉投資總額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及董事會決議後,得於國內 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共分為陸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貳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管理需求決議調整。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 行機關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之登記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 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 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 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及受限制者,從其規定。
-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九條:一、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 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二、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從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 長一人、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 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項,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 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 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組成、 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投保相關責任險。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擬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 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五章、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報酬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聘請會計師及律師為顧問,其報酬由董事會定 之。

第六章、會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規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彌補虧損。
 -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 不在此限。
 -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當年度盈餘扣除上列一至三項後,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維持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股東股利以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當年度依法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分配比率為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官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已發行股份總數369,250,00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5%,最低應持股股數為14,770,000股。
- 二、截至106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06年1月22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 職稱 | 姓名 | 持有股數(股) |
|------|------------------------|---------------|
| 董事長 | 徐秀蘭 | 847, 879 |
| 董事 |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代表人:盧明光 | 222, 293, 000 |
| 董事 |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代表人:姚宕梁 | 222, 293, 000 |
| 董事 | 陳國洲 | 665, 773 |
| 獨立董事 | 鄭繼雄 | 5 |
| 獨立董事 | 張俊彥 | 0 |
| 獨立董事 | 陳明璋 | 0 |
| |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 223, 806, 657 |